

《樂享聖言》

利 1 靈修信息分享及經文

方兆雄牧師

2026/7/13

各位弟兄姊妹平安，我是方兆雄牧師。很感恩我能夠和大家一起閱讀利未記第 1 章，幫助我們親近神，明白祂的旨意及祈禱。我們可以先安靜心靈，先讀經文一次，然後再聽講解。

出埃及記結尾時，會幕已經建成，耶和華的榮光充滿帳幕；利未記第 1 章開始，經文說：「耶和華從會幕中呼叫摩西。」神主動呼叫摩西，教導祂的子民怎樣親近祂。根據猶太拉比傳統的解釋，第 1-3 章的獻祭是自願自發的 (相對於第 4-5 章專為贖罪而獻)，是向神表達愛與敬畏所呈獻的禮物。第 1 章所描述的燔祭，原文有「上升」的意思，因祭牲被放在壇上焚燒，煙氣上升到神面前。這祭是需要將整隻祭牲獻在壇上，沒有一部分留給獻祭者享用。因此，燔祭不只是獻上一點點，也不是象徵性地交代一下，而是表達全然獻上、完全歸給神。

經文提到，獻祭的人可以從牛群、羊群，甚至斑鳩或雛鴿中獻上 (3,10,14)。這顯示神體恤不同人的能力：富足的人可以獻牛，普通家庭可以獻羊，貧窮的人也可以獻雀鳥。神看重的，不只是祭物的價值，更是獻祭者是否按神心意、存敬畏的心來到祂面前。但不論是牛、羊或鳥，都必須是獻給耶和華的祭；人不是用自己方便的方法討好神，而是按神所啟示的方式親近祂。

在第 4 節提到獻祭的人要按手在燔祭牲的頭上，這動作表明他認同這祭牲與自己有關，這燔祭「便蒙悅納，為他贖罪」。這裡讓我們看到，人來到聖潔的神面前，不是因為自己本來配得親近神，而是需要神所預備的赦罪途徑。祭牲流血，提醒人罪的嚴重；祭牲被焚燒，也提醒人生命應當完全歸給神。人若只是帶來祭物，心卻不敬畏神，就不是神所喜悅的敬拜。

弟兄姊妹，雖然今日我們不再需要牽牛羊到祭壇前獻祭，但這章經文仍然提醒我們兩件事。第一，我們親近神不能隨便。敬拜不是按自己的喜好或方便來安排，而是按神的吩咐、帶著敬畏的心來到祂面前。第二，既然主耶穌已經為我們全然獻上，我們也應當將生命獻給神。這不是只在主日崇拜中唱詩、祈禱、奉獻一段時間，而是在家庭、工作、事奉、人際關係，以至我們每日的選擇中，都願意將生命的主權交給神。

保羅在羅馬書 12:1 勸勉信徒：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神所喜悅的。」舊約的燔祭是燒在壇上的祭；今日我們卻是活祭，每天在生活中繼續向神獻上自己。願我們讀利未記第 1 章時，不單看到古代以色列人的獻祭，也看到主耶穌基督

為我們成就的救恩，讓我們作出適當的回應：因蒙恩而敬畏神，因被主拯救而全然獻上。

讓我們一起祈禱：

親愛的天父，感謝祢藉著利未記第 1 章的經文，提醒我們祢是聖潔的神，而人能夠親近祢，完全是出於祢的恩典與憐憫。感謝祢賜下主耶穌基督，祂為我們獻上自己，使我們的罪得蒙赦免，使我們可以來到祢面前。求祢幫助我們，在每天生活中，學習將自己全然獻上，成為聖潔、蒙祢喜悅的活祭。我們的祈禱是奉主耶穌基督的聖名祈求，阿們。

利 1

¹耶和華從會幕中呼叫摩西，對他說：²「你曉諭以色列人說：你們中間若有人獻供物給耶和華，要從牛群羊群中獻牲畜為供物。

³「他的供物若以牛為燔祭，就要在會幕門口獻一隻沒有殘疾的公牛，可以在耶和華面前蒙悅納。⁴他要按手在燔祭牲的頭上，燔祭便蒙悅納，為他贖罪。⁵他要在耶和華面前宰公牛；亞倫子孫作祭司的，要奉上血，把血灑在會幕門口、壇的周圍。⁶那人要剝去燔祭牲的皮，把燔祭牲切成塊子。⁷祭司亞倫的子孫要把火放在壇上，把柴擺在火上。⁸亞倫子孫作祭司的，要把肉塊和頭並脂油擺在壇上火的柴上。⁹但燔祭的臟腑與腿要用水洗。祭司就要把一切全燒在壇上，當作燔祭，獻與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。

¹⁰「人的供物若以綿羊或山羊為燔祭，就要獻上沒有殘疾的公羊。¹¹要把羊宰於壇的北邊，在耶和華面前；亞倫子孫作祭司的，要把羊血灑在壇的周圍。¹²要把燔祭牲切成塊子，連頭和脂油，祭司就要擺在壇上火的柴上；¹³但臟腑與腿要用水洗，祭司就要全然奉獻，燒在壇上。這是燔祭，是獻與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。

¹⁴「人奉給耶和華的供物，若以鳥為燔祭，就要獻斑鳩或是雛鴿為供物。¹⁵祭司要把鳥拿到壇前，揪下頭來，把鳥燒在壇上；鳥的血要流在壇的旁邊；¹⁶又要把鳥的嗉子和髒物除掉，丟在壇的東邊倒灰的地方。¹⁷要拿著鳥的兩個翅膀，把鳥撕開，只是不可撕斷；祭司要在壇上、在火的柴上焚燒。這是燔祭，是獻與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。」

經文引自《新標點和合本》，版權屬香港聖經公會所有